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7號

上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曜銘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第一審判決（111年度智易字第14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1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本案係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後之112年2月15日繫屬本院（本院卷第3頁），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上訴範圍。本案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業已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35頁、第235頁），被告游曜銘則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至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沒收與否之認定等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於網路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所涉國際品牌眾多，且商品數量超過千件，於網路上販賣時間長達5個月，原審

判決未察及此，僅判處拘役50日，且可易科罰金，實無以收警惕之效，亦未能使罰當其罪，自難認為適法妥當，並經告訴人具狀請求上訴。爰提起上訴，請求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按量刑輕重，固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量刑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所稱之比例原則，指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此等特性之程度，用以維護其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之平等，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568號判決參照)。

四、經查：

㈠本案被告侵害之商標權共計29個（詳如原判決附表一所載）、扣案侵害商標權之商品數量總計超過5千件（詳如原判決附表二「數量」欄所載），侵蝕商標權人之商標價值與市場利益甚鉅，嚴重破壞市場公平競爭秩序，且足使消費者對於該商品來源之正確性認知錯誤，減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形象，足見被告透過網路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行為，所造成之危害結果非屬輕微。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案發迄今至被告於本院辯論程序終結前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積極賠償任何損失，未取得告訴人等之諒解，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原審就此未詳予斟酌前情以為適當之科刑，對被告僅判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難謂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是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被告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侵蝕商標權人對於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註冊商標之商標價值與市場利益，破壞市場公平競爭秩序，且足使消費者對於該商品來源之正確性認知錯誤，減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形象，兼衡酌被告之品性

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查扣之侵害商標權商品之數量、販售侵害商標權商品之情節、犯罪所生損害，及其於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賠償所受損害，暨其自述為高中畢業，已婚、育有一子，一女尚未出生，需扶養母親，每個月有3萬4千元房屋貸款，工作是搬運水果（本院卷第236頁），與告訴人之意見（參告訴人提出之聲請上訴狀，本院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酌定如主文第2項所定之刑度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碧霞偵查起訴，檢察官江玟萱於原審到庭執行職務，檢察官鍾鳳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智慧財產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法　官　蔡慧雯

法　官　蕭文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郭宇修